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號

債 權 人 黃能風

債 務 人 林天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本件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部分，未屆約定之清償日即114年1月16日，未屆到期日前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，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
01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02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3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04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05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6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7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8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09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